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0949409A號
附件：公告文一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第16期永康大同市地重劃區」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「臺南市第16期永康大同市地重劃區」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共計30日。

三、本案清冊陳列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。

四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114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辦理領款程序。

五、地上物拆遷期限：114年10月31日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，逾期依法拆除。

六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異議。

訂

線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